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澄清公佈

茲提述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資料如下：

- 1) 假設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全部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 0.0762，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應佔虧損除以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全部轉換後之總股份數目，此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是不同於年報所用的。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章 43 節，潛在普通股股份若轉換成普通股股份時將會增加每股盈利或減少每股虧損時則會定為反攤薄，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將不會假設轉換、行使或其他發行會有反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因未償還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將會對每股攤薄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所以年報中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將不會假設該轉換。
- 2)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的現金流，公司有能滿足可換股證券 2 之償還條款但不能滿足可換股證券 1 的，可換股證券 1 及可換股證券 2 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3) 根據可換股證券 1 及可換股證券 2 之隱含內部回報率及其他相關參數，可使證券持有人於未來日期不論選擇轉換或被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股價如下：

可換股證券 1

日期	31-12-2017	31-12-2018	31-12-2019	31-12-2020	31-12-2021
股價 (港幣)	0.375	0.382	0.392	0.403	0.416

可換股證券 2

日期	31-12-2017	31-12-2018
股價 (港幣)	0.421	0.468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天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吳天然先生、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及萬從新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伏波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及石磊先生。